

证券代码：874506

证券简称：高科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卜小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卜小平、张保军、祝明、孙强、申斌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尚鑫、芦西哲、任向涛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具体行使，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

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章或董事会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若要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后，认为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

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二条 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和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证券事务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二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二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应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应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

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定期报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五章 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准。

第七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一）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父母）；
- （十）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重要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查询。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

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七十五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全国股转公司，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第七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二）不得以公司网站、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是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三）应当慎重对待涉及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

第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后果的严重性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公司外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处理。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可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并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释义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公司股东、收购人、主办券商等。

（四）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承诺：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